

東園國小 112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宣導事項(1)

一、交通守規則、安全有保障：

- (一)確實遵守交通安全 5 項守則:1. 熟悉路權，遵守交通規則。
2. 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3. 謹守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有猶豫，就不要去做。
4. 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5. 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- (二)行人道路安全:不任意穿越道路，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；不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或有反光的衣服，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，預留充足的時間，不與駕駛人搶道。
- (三)自行車道路安全: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騎車時不使用行動電話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，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路口轉彎時，依規定兩段式轉彎，不爭先爭道、不並行競速，不危險騎車，遵守交通安全規則。
- (四)乘坐汽機車時:戴好安全帽，繫好安全帶，在安全的地方上下車。

二、快樂去休閒、平安回到家：

- (一)假日期間從事戶外活動，應注意天候變化、熟悉地形環境，在此強調「四不要」提醒:
1. 不要逞強：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水岸、田野活動，做好行前檢查，考量身體狀況，不要逞強。
 2. 不要去危險水域：不去公告危險之水域，不去無救生人員的水域。
 3. 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：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，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預防突發性之危險事件。
 4. 不要到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：發生閃電雷鳴時，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，不要到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，如工棚、車棚、遮陽傘下，停止游泳、划船，立即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，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才能享受戶外活動。

(二)前往大賣場、購物中心，要瞭解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，做好逃生準備，確保自身安全

(三)利用網路資源，掌握資訊，做好事前準備：

1. 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」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>→預防災害。
2. 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：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>

三、拒絕菸害與毒品：

不抽菸，不受毒品的誘惑，不濫用藥物(如安非他命、K 他命、搖頭丸、FM2、一粒眠…等毒品)，培養正當的休閒娛樂。

四、認識一氧化碳、安全有保障：

- (一)認識一氧化碳中毒，可上網「內政部消防署」→搜尋「一氧化碳中毒」，相關網址如上。
- (二)返回住家，或經過偏僻昏暗巷道時，要小心陌生人跟蹤，隨身攜帶安全物品，如哨子、電子警鈴，可確保安全。

五、臨機應變、防範擄童事件：

- (一)遇見陌生人問路攀談、主動提供食物、飲料等，要提高警覺，有發現異狀，應立即拒絕，迅速離開，求助附近大人親友。
- (二)瞭解學校愛心商店位置，遇到緊急事件時，可向愛心商店求助，並立即撥打 110 求救。
- (三)假日期間外出，應結伴同行，如遇歹徒意圖不軌、強行擄人時，應大聲呼救，快步跑向人群聚集處求助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
六、認識火災危險、確保居家安全：

- (一)瞭解火的危險，小心用火，正當用火，切勿造成火災，引起不必要的傷亡。
- (二)熟悉滅火器的使用方式與放置地點，遇到火災保持鎮定，確實做好火災逃生避難原則。

東園國小 112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宣導事項(2)

七、強化臨機應變、善用求助技巧：

- (一)熟悉救援電話，如警察 110、消防 119、家暴 113、反詐騙 165。
- (二)運用 3C 科技產品，建立緊急求助通訊錄、通訊群組，在遭遇緊急危難時，立即獲得協助。
- (三)使用救援電話或 3C 科技產品時，必須具備良好的公民素養，不可開玩笑，不可任意使用，避免浪費資源或觸犯法令。

八、假日不迷網、安全上網趣：

- (一)不進出網際網路店，不利用色情網路、光碟、解碼器等接觸色情，確保身心健康。
- (二)「愛自己、愛別人、珍惜生命」，從事正當娛樂活動，以遏阻模仿網路危險遊戲導致意外。
- (三)不拍不雅照片，不任意 PO 照片上網；遵守網路使用之禮節規範，尊重個人隱私，避免觸法。
- (四)不上傳不當影片、不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不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夜間 10 時以後依規定，十八歲以下學生，在無成年親友陪伴下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。
- (二)預防流行性感冒，應注意個人衛生(正確洗手)及保健，生病時儘速就醫、在家休息，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- (三)預防狂犬病，不碰觸、逗弄野生動物，不撿拾生病的野生動物、屍體，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800-761-590；一旦被動物咬傷時，請遵循 1 記、2 沖、3 送、4 觀：並至疫苗儲備醫院就醫；可以上網查詢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民眾版）」網站。
- (四)假日期間如遇霸凌，學生或家長可向學校反映，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 0800200885，可立即處理後續發生的霸凌行為。
- (五)假日跟朋友外出，要告訴家人，注意對象、時間及地點，避免 2 人單獨相處，拒絕臨時更換地點，不食用來路不明的食物或飲料，避免接觸酒精、藥物。
- (六)假日期間有緊急事件，請儘速撥打救援電話，如警察 110、消防 119、家暴 113、反詐騙 165，或聯絡學校導師，或學校學務處 5712496 轉 8603、8623、8601、8611，或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、(02)33437856，(04)23302810、(04)23398421。

「安全記在心，平安走天下」！